

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

適用人員就醫作業流程

持雙證件就醫並核對系統資料
(健保卡 + 服務證(識別證)或退休證或家屬證正本)

電子名冊資料比對

列於名冊內為
適用人員

未列於名冊內為
非適用人員

須先繳付
掛號費及健保
部分負擔費用

洽詢所屬服務機關

國軍及榮民
所屬醫療院
所

部立及指定
醫院

1. 免付掛號
費
2. 免付健保
部分負擔
費用

1. 免付健保
部分負擔
費用

符合

不符合

就醫日起 10 日內洽請所屬服務機關確認符合後，檢據(不含掛號費)向原服務單位申請，由原單位每月彙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不補助